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254,743,350.88元。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公告

为确保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公司于 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昌盛”或“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254,743,350.88 元,合同工期预计565个日历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建安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41514A

注册资金:30,028.0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经明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323号8楼808室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安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具备履约合同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HP1厂房、HP2立体仓库、HP3生活垃圾房、HP4生产污水处理站、HP5连体仓库、1号楼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

3、工程内容:HP1厂房、HP2立体仓库、HP3生活垃圾房、HP4生产污水处理站、HP5连体仓库、环境应急水池(地下1层)、1号楼工程,合计建筑面积118,315.38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HP1厂房、HP2立体仓库、HP3生活垃圾房、HP4生产污水处理站、HP5连体仓库、1号楼工程(按图纸施工)。

5、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6 月 30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伍仟肆佰柒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圆捌角捌分

签约合同价(小写):￥254,743,350.88元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形,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主要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向对方提出索赔、支付违约金等方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与车身结构件研发及制造、新一代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研发及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项目施工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及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安昌盛签署《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安昌盛签署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91,19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9,149,1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204,7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44,4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欧阳联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6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6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6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6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4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98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6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00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4%;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4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98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4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98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4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98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945,4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欧阳联杰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韩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 代表股份795,679,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26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7,44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43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88,237,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5,416,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票263,48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532,508股;反对票263,48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鹤律师和段琪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774,319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77,431,9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27%。

其中:

(1)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552,067张, 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55,206,7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62%;

(2)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22,252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2,225,2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319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鹤律师和段琪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蓝帆投资于2023年6月20日和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700,000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蓝帆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3年6月26日,蓝帆投资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2月23日—2023年6月26日 | | |
| 股票简称 | 蓝帆医疗 | 股票代码 | 00238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470.00 | 1.46(含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部分) | |
| 合 计 | 1,470.00 | 1.4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蓝帆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4,948.11 24.77 | 23,478.11 23.3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948.11 24.77 | 23,478.11 23.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李振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298.05 0.30 | 298.05 0.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51 0.07 | 74.51 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3.54 0.22 | 223.54 0.22 |
| 合计 | | 25,246.17 25.07 | 23,776.17 23.61 |
| 注:该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因四舍五入进位有差距。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 是□ 否□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0蓝帆E1,债券代码:117164)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并办理完成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蓝帆投资 | 是 | 15,859,214 | 6.75 | 1.57 | 2020年6月9日 | 2023年6月21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5,859,214 | 6.75 | 1.57 | – | – | – |

上述股份的初始设定信托及补充信托登记等情况, 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补充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3年6月15日, 本次可交换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并于2023年6月21日将上述15,859,21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蓝帆投资 | 234,781,123 | 23.31 | 160,780,000 | 68.48 | 15.96 | – | – | – | – |
| 李振平 | 2,980,536 | 0.30 | – | – | – | – | – | 2,235,402 | 75.00 |
| 合计 | 237,761,659 | 23.61 | 160,780,000 | 67.62 | 15.96 | – | – | 2,235,402 | 2.9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9,78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6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8,660.6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9,78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6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8,660.6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申请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9,849.30万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22.5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为此次公开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存在参与摘牌的可能,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颖林、林金开、秦龙、康涛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不超过2年,授信项下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二年,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7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9,849.30万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22.5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为此次公开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截至目前,顺鑫控股持有公司278,209,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整体公开挂牌转让方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参与摘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股权的公司,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存在参与摘牌的可能,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李颖林、林金开、秦龙、康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 7XP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对外劳务合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为经顺义县经济委员会核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年5月,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顺国资复[2009]21号文,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和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顺鑫控股的股权无偿